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林绮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

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